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按照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年度融资预算范围内按规定办理后续融资事宜，由融资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为准，融资金额及方式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2日